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水產養殖續證申請表**

申請有機水產養殖續證的單位，必須填妥以下申請表。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補充資料。請附上現時的單位的養殖場地圖，並在地圖上詳細列明所有養殖場的編號、養殖場大小、現時養殖的水生動物品種、建築物、緩衝區及鄰近地方的土地使用，其他需提交的附件包括養殖場生產區歷史紀錄及各項化驗報告（如有）。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一般資料** | | |
| 申請人姓名 (先生/小姐/女士/太太) /公司或機構名稱 | | 本公司有機認證號碼（如有） |
| 倘以公司或機構名義提出申請，請提供以下資料：  獲授權公司或機構代表姓名 (先生/小姐/女士/太太) | 獲授權代表在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職位 | |
| 養殖場名稱 | | |
| 通訊地址 | 養殖場地址 | |
| 電話 | 電話 | |
| 傳真 | 傳真 | |
| 電郵 | 電郵 | |
| 網頁 | 網頁 | |
| 養殖場類型： ⬜ 生產 ⬜ 教育 ⬜ 消閒 ⬜ 技術研究 ⬜ 其他（請註明 ） | | |
| 法律身分： ⬜ 獨資經營（如漁民） ⬜ 有限公司 ⬜ 合資經營 ⬜ 官方 ⬜ 根據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 其他： | | |
| 您是否曾向其他有機認證機構申請有機認證，或現正同時向其他有機認證機構提出認證申請？  ⬜ 是（如是，請填寫以下資料） ⬜ 否 | | |
| 認證機構：  申請年份：  結果： | 認證機構：  申請年份：  結果： | |
| 您是否曾在過去被任何機構否決、暫停或吊銷認證，或曾收到違規通知？ ⬜ 是 ⬜ 否  是否有任何機構曾在過去1年向您發出有條件認證？ ⬜ 是 ⬜ 否  請提供其他認證機構所發出最近期的認證裁決及以上事項的通知及有關更改行動的文件。 | | |
| 您是否擁有一份本公司最新版本的有機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標準？ ⬜ 是 ⬜ 否 | 您是否清楚明白本公司的有機生產及加工標準？  ⬜ 是 ⬜ 否 | |
| 方便聯絡閣下的時間是：  ⬜ 早上 ⬜ 中午 ⬜ 黃昏/晚上 | 方便進行實地檢查的日期及時間：  日期： ⬜ 周一至周五 ⬜ 周六 ⬜ 周日  時間： ⬜ 早上 ⬜ 下午 ⬜ 黃昏/晚上 | |
| 請列出需申請有機認證的水生動物及植物種類：  ⬜ 淡水 ⬜ 海水 ⬜ 鹹淡水 ⬜ 水生植物 ⬜ 陸生植物 ⬜ 其他： | | |
| 請列出養殖場以什麼方法養殖：  ⬜ 塘養 ⬜ 海養 ⬜ 其他： | | |

此欄由職員填寫

接獲申請日期：

|  |  |
| --- | --- |
| **第二部分：水產養殖計劃更新** | |
| 1. 您對上一次遞交完整的水產養殖認證申請表的年份： 2. 您在填寫續證申請表時，有沒有核對您最近一年遞交的「水產養殖認證申請表」？   ⬜ 是，核對日期： ⬜ 否 | |
| **請檢視以下項目是否已經有所更改或計劃更改。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  ⬜ **以下項目沒有任何更改（請跳答第三部分）** | |
| 項目 | 更改事項 |
| ⬜養殖場場地圖 |  |
| ⬜ 新購或新租土地[[1]](#footnote-1) |  |
| ⬜ 水體及水生動物營養管理 |  |
| ⬜ 飼料資料 |  |
| ⬜ 水體及底泥的處理 |  |
| ⬜ 病害、肉食性動物的影響及其控制 |  |
| ⬜ 鄰近土地的使用 |  |
| ⬜ 平行生產計劃及分隔措施 |  |
| ⬜ 漁具、農具及機械的使用 |  |
| ⬜ 收成 |  |
| ⬜ 收成後的產品處理 |  |
| ⬜ 水生動物的貯藏 |  |
| ⬜ 運輸 |  |
| ⬜ 紀錄管理系統 |  |
| ⬜ 銷售形成及標誌的使用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養殖場計劃資料** | | | | | | | | | | | | | | |
| 請填寫以下有關養殖場運作的資料，如有需要，可另加紙張填寫補充資料。在下表列出的養殖場面積須與養殖場生產區歷史記錄及養殖場地圖相同。請列明養殖場範圍內所有有機、轉型、非認證有機及常規部分的資料。請填報現在**正養殖**的及**未來一季計劃養殖**的水生動物及其品種。如 閣下擁有、合資或以其他模式經營其他有機或常規養殖場，請於下表申報。 | | | | | | | | | | | | | | |
| 養殖場地址 | 養殖場編號 | 狀態及面積(請註明單位：畝、斗或平方米) | | | | 租賃或擁有 | 生產水生動物品種（請於第三部分填寫其來源）及 下苗時間 | | | | 平行生產  (✔) | 計劃產量 | 水生動物經基因改造  (✔) | 申請認證  (是/否) |
| 有機 | 轉型 | 非認證有機 | 常規 | 現正養殖 | | 未來一季計劃養殖 | |
| 品種 | 下苗時間 | 品種 | 下苗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養殖場養殖的水生動物來源** | | | | | | |
| 標準列明，投放養殖的水生動物應是優先選用有機的。如果無法投放有機水生動物幼體(如魚苗、蝦苗)，養殖場可投放常規水生動物幼體(如魚苗、蝦苗) (請提供市場上沒有有機供應的證明：申請者可向供應商查詢及索取書面證明；亦可提供最少三間申請者已聯絡過的供應商之聯絡資料，以供公司查證)，但禁止投放含基因轉換或基因改造方法繁殖的水生動物。每次投放常規水生動物幼體(如魚苗、蝦苗)時，均必須清楚記錄其來源和數量，並保留單據。投放常規水生動物幼體(如魚苗、蝦苗)後必須以有機方法養殖，並須有三分之二的生命週期在有機體系中渡過，其產品才可標識為有機產品出售。 | | | | | | |
| 列出**現時養殖及欲申請認證**的養殖物料。請註明養殖物料的種類：淡水(F)、海水(S)、鹹淡水(B) | | | | | | |
| 水生動物的  名稱/種類/牌子/來源  (購買來源/水中自然排卵及受精) | 有機  (✔) | 常規  (✔) | 基因改造  (✔) | 處理的種類（及處理物品的牌子） | | 如使用常規水生動物幼體(如魚苗、蝦苗)，請列明使用該物料的原因（請列出嘗試購買有機水生動物的證明） |
| 抗生素 | 激素 |
|  | ⬜  認證機構： | ⬜ | ⬜ |  |  |  |
|  | ⬜  認證機構： | ⬜ | ⬜ |  |  |  |
|  | ⬜  認證機構： | ⬜ | ⬜ |  |  |  |
|  | ⬜  認證機構： | ⬜ | ⬜ |  |  |  |
|  | ⬜  認證機構： | ⬜ | ⬜ |  |  |  |
|  | ⬜  認證機構： | ⬜ | ⬜ |  |  |  |
|  | ⬜  認證機構：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水生動物的營養、病蟲害管理、飼料及藥物資料** |
| **A. 養殖場作物生態系統**  如您有就養殖場進行肥力管理計劃，請填寫以下表格，並同時提交所有用於養分管理的產品之牌子、來源、成份及物料生產方法的資料 (如成分標籤等)；「骨粉」應同時提交來源地的書面證明。請於檢查時向檢查員提供產品的標籤及單據。⬜ 有（請填寫下表） ⬜ 沒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品名稱 | 牌子或來源 | 類型 | | | | 施用方法  (請列明施用頻率及稀釋度) | 使用原因 | | 甲類 | 乙類 | 丙類 | 未在標準附錄  7.2列明的物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病蟲草害控制物料資料**  如您有就養殖場進行病蟲草害控制，請填寫以下表格，並同時提交所有用於病蟲草害管理的產品之牌子、來源、成份及物料生產方法的資料 (如成分標籤等) 。  請於檢查時向檢查員提供產品的標籤及單據） ⬜ 有（請填寫下表） ⬜ 沒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品名稱 | 牌子或來源 | 類型 | | | | 使用方法  (請列明施用頻率及稀釋度) | | 甲類 | 乙類 | 丙類 | 未在標準附錄7.2列明的物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 飼料資料**  **就養殖場所的投放飼料，**請填寫以下表格，並同時提交所有用於營養管理的產品(包括補充養分)之牌子、來源、成份及物料生產方法的資料 (如成分標籤等)。請於檢查時向檢查員提供產品的標籤及單據。  ⬜ 有（請填寫下表） ⬜ 沒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品名稱 | 養殖場編號 | ⬜ 自製  (說明生產方法、成份及比例) | ⬜ 購買  (牌子或來源) | 類型 | | | | 施用方法  (列明使用的飼料量及頻率) | | 甲類 | 乙類 | 丙類 | 未在標準附錄7.2列明的物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藥物資料**  如您有對水生動物使用人工合成的藥物，請填寫以下表格，並同時提交所有用於促進和保持動物的健康和福利的藥物之牌子、來源、成份及物料生產方法的資料 (如提供成分標籤等) 。請於檢查時向檢查員提供產品的標籤及單據。  ⬜ 有（請填寫下表） ⬜ 沒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產品 | 牌子或來源 | 類型 | | | | 使用方法  (請列明施用頻率及稀釋度) | 使用原因 | | 甲類 | 乙類 | 丙類 | 未在標準附錄7.2列明的物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部分：確認聲明** |
| 本人/公司/機構現聲明：   * + 本人/公司/機構在此申請表中所申報的所有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並且沒有遺漏。   + 本人/公司/機構明白若本人/公司/機構未能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申請，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認證公司」）有權拒絕處理本人/公司/機構的申請，已繳交的費用將不獲發還。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認證公司的《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標準》，並同意遵守。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由認證公司收到認證申請表格起計，本人/公司/機構的申請認證生產單位即接受認證公司訂立的各項政策的規管。   + 本人/公司/機構知道及同意所有養殖場均必須接受突擊實地檢查及樣本抽查化驗。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認證公司接納此份申請表格，並不代表獲得其認證資格。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本人/公司/機構需要提供一切有關生產的資料予認證公司以進行認證申請的評估。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認證公司有權檢查所有生產設施包括非有機的生產操作(如適用)。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如認證被暫停或吊銷，本人/公司/機構需要根據認證公司的要求採取一切應有的適當措施。   + 本人/公司/機構清楚明白，本人/公司/機構只能對獲認證公司授予的有機證書的有效認證範圍的產品作出一致的有機宣稱。   申請人/公司或機構授權代表簽署： 日期：  (如以公司或機構名義提出申請，請加公司或機構蓋章)  附件：  ⬜ 養殖場地圖  ⬜ 養殖場日常運作紀錄（如病害防治、肥水使用及收獲等）  ⬜ 養殖場生產區歷史紀錄(前四年)  ⬜ 過去養殖場用途的證明文件 / 前任管理人員養殖場用途聲明  ⬜ 施用物料（水生動物幼體(如魚苗、蝦苗等)、飼料、人工合成藥物、土壤改良劑(如有)、種子/苗(如有)、動物排泄物(如有)及葉面肥(如有)等等）的購買、輸入、來源及使用紀錄，包括產品標籤及單據  ⬜ 各類包括土壤及水等項目的測試報告  ⬜ 在第一部分提及的其他認證機構的相關文件  ⬜ 所有對有機完整性帶來嚴重影響的生產流程(如適用)  ⬜ 其他：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及附件複印，以作日後參考及作為有機生產管理的一項紀錄。***  ***請將申請表、申請費用及相關文件遞交「九龍塘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

1. 若新購或新租土地是要求申請認證的，請提交經簽署的「前任管理人員土地用途聲明」。 [↑](#footnote-ref-1)